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04,862,171.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45,843.4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29,789,548.05 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2,340,514.39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截至目

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644,12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5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644,120.80	78,295,811.74	63,483,09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345,843.48	149,926,081.23	159,313,627.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2,340,51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423,02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861,85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6,423,02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	否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165.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6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分派了2023年度现金红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